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草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振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激勵服務熱忱，增進學校教育效能，營造社會尊師重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校（園）長，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推薦類組如下：
 -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語文與社會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含科技領域）、藝術藝能學科（含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體育等）、技職教育（國中、高中職技職專業類科等）、輔導、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等。
 - （二）導師類組。
 - （三）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 （四）校（園）長類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類組報名職稱，應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四、推薦基準如下：
 - （一）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 （三）特殊條件，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 （四）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遴選程序及名額如下：

(一) 推薦：

1.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一名至數名，再由遴薦會議（各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票選出一名，並提交由學校填具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其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併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遴薦會議所有出席之人員皆有投票權；其票選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進行。
2.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校(園)長，經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推薦，並提交由被推薦人服務學校核章之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如附件），敘明具體特殊優良事蹟，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
3. 遴選資料如有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不予受理；且無論入選與否，遴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 初審：

1. 由本局駐區督學、聘任督學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初審訪查小組，依被推薦人資料進行實地訪查，並於推薦書之實地訪查欄中填寫具體事實及簽章。
2. 初審訪查小組依實地訪查建議排定優先順序後，送本局複審小組審議。

(三) 複審：

1. 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含校長代表二名、教師會代表二名、家長代表二名、社會公正人士二名及本局督學、科長四名，計十三名，就推薦（含訪視）資料及訪視小組之建議順序進行複審會議。

2. 複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專業領域之衡平性。
3. 審議選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三十四名、校(園)長五名，總計三十九名為原則，並排定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順序後，簽請本府核定。

六、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未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及公假一日之獎勵。
- (二) 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本市公開表揚頒獎，每人頒給特殊優良教師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公假三日之獎勵，並得由本市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未獲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由學校核予嘉獎二次。
- (三) 由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俟教育部評選公布後，則由學校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 (四) 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得視需要邀請其於相關會議場合或各校進行經驗分享；其得獎事蹟得編印專輯或登載於相關刊物。

七、其他事項如下：

- (一) 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但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但校長曾以教師或主任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 (二)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錯誤或不符第四點第四款之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